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  
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中  
期報告；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  
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  
年報及  
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中  
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  
中期報告；  
及  
(2)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  
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中  
期報告及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  
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  
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  
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  
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49(6)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及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及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中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中中期報告**

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第13.48(1)條、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本公司須(i)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及(ii)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初步業績(「二零一九年中中期業績」)，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同一期間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中期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有關疑屬未經批准轉讓的調查及獨立審閱仍在進行中。因此，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於調查及獨立審閱完成前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中中期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中期報告。因此，董事會宣佈：(i)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直至另行通知為止；(ii)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及(iii)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中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中中期報告，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董事會確認，(i)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ii)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及(iii)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中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中中期報告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條、第13.48(1)條、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

於完成調查及獨立審閱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i)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ii)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及(iii)刊發二零一九年中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中中期報告。

## (2)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丸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舒策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永球先生、沈曉偉先生、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舒國澄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